

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  
於2002年1月10日的會議紀要的摘錄

X X X X X

III. 簡化收樓程序並嚴懲立心拖欠租金的租客

29. 鄧兆棠議員表示，此事項及下列3個事項，均由個別區議員提出，並未經元朗區議會正式討論。因此，元朗區議員就該等事項所發表的意見，純屬個人意見。

30. 郭強先生認為，政府沒有為出租物業的業主，提供足夠保障。他指出，若租客立心拖欠租金，目前根本沒有有效的措施解決這問題，而且收樓程序可達兩年之久，這實在對業主很不公平。因此，他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協助尋求解決方法，以保障業主的權益。

31. 陳偉業議員說，立法會已就此事與政府當局商討多年，並於2001年底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《2001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他表示，法案委員會與當局商討這條例草案時，已曾經提出郭強先生所關注的問題，並已要求當局考慮可否制定下列更嚴厲的措施：

- (a) 將立心拖欠租金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；及
- (b) 為有表面證據證明租客立心拖欠租金的情況，訂定快速的收樓程序。

他補充說，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修訂範圍仍未滿意，並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事宜，一俟取得進展，立法會會將有關資料送交元朗區議會，以供參閱。

秘書

X X X X X